

关于《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文号：渝财规〔202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2011年，为扩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范围，我市统一将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划分为集采目录。

2017年，我市参照财政部制定的中央预算单位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每两年制定一次《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简称《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

2019年，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指引》），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货物、服务类的集中采购项目并可以自行确定各品目具体执行范围、采购限额。

2020年，我市按照要求，对全市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进行了统一，并在《目录及标准指引》基础上增加了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医疗设备、消防设备、人寿保险服务等4项品目，制定的《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沿用至今。

2022年，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对部分品目进行了调整。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

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规范集采目录的使用和管理，现需再次修订《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以达到财政部关于逐步推进统一全国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工作部署要求。

二、主要内容和政策举措

此次印发的新版《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对采购限额和标准、目录内容、框架协议采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明确了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限额为 50 万元（含本数）、工程类项目采购限额为 100 万元（含本数）以及必须按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限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本数）。

达到采购限额的项目，就应当进行政府采购，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就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没有达到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目前工程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及以上。工程类项目达到上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包含货物类和服务类，不含工程类。与 2020 年制定的《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对比，主要是品目范围、编码及名称有调整。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医疗设备、消防设备、人寿保险服务等 4 项品目不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同时将其余保留品目按照财政部 2022 年新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编码和名称进行了对应细化更新，更新后的品目由 34 项变为 38 项。修订后，我市集采品目范围将与财政部现行《目录及标准指引》完全一致。

（三）《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采购人应当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强调压实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将政府采购政策结合采购项目进行落实，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四）此次《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对全市集采目录以内的框架协议采购提出规范要求，明确原则上实行全市统一框架协议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内的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多

次且单笔未达到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时，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因此，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我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我市《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内品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在具体实施之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拟定采购方案，报重庆市财政局审核后实施。

（五）此次《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还新增了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事项。明确采购人可以跨级次、跨区域自主选择市级和各区县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跨级次、跨区域承接代理业务，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该新增事项是深化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在于推动集中采购机构打破局限、转变观念，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手段，通过竞争强化集中采购机构的专业能力，更好地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采购代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同时也有助于我市探索建立高效有序的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激励机制。

三、《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变化对比表

此次印发的《集采目录及限额标准》品目是按照财政部 2022 年新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编码和名称进行对应细化更新的。具体新旧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品目	原编码	调整后序号	调整后编码	调整后品目
1	服务器	A02010103	1	A02010104	服务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2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1		删除	平板式计算机
5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4-12	按功能分别细化对应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6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7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和“A02021005 3D 打印机”、“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8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3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9	扫描仪	A0201060901	14	A02021118	扫描仪
10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5	A08060301	基础软件
11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6	A08060302	支撑软件（该品目中的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17	A08060303	应用软件（该品目中的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18	A08060399	其他计算机软件（该品目中的信息安全软件，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12	复印机	A020201	19	A02020100	复印机
13	投影仪	A020202	20	A02020200	投影仪

1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21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22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23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17	碎纸机	A02021101	24	A02021301	碎纸机
18	乘用车	A020305	25	A02030500	乘用车
19	客车	A020306		A02030500	乘用车
20	电梯	A02051228	26	A02051227	电梯
21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27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28	A02061804	空调机
23	医疗设备	A0320		删除	医疗设备
24	消防设备	A032501		删除	消防设备
25	家具用具	A06	29	A05010000	家具
			30	A05020000	用具
26	复印纸	A090101	31	A05040101	复印纸
27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32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28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3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9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4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30	印刷服务	C081401	35	C23090100	印刷服务
31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6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32	人寿保险服务	C150401		删除	人寿保险服务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37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中的机动车保险服务
34	云计算服务		38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四、适用范围及对象

《通知》适用范围为重庆市政府采购领域，适用对象为市、区县财政局、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